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本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5,176.42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56,904.3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1,849,374.9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6,676,635.1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83,114,781.06 元。

（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因 2023 年度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利润分配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①公司该

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盈利，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